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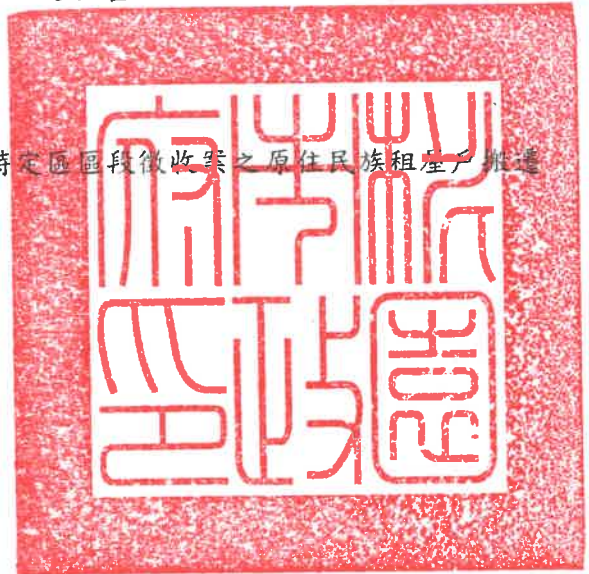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福字第1110144436號

附件：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案之原住民族租屋戶搬遷補助計畫



主旨：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案之原住民族租屋戶搬遷補助計畫，自即日起公告受理。

依據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8條及第32條、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及保障自治條例第17條第2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於本區段徵收案優先搬遷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告6個月前設籍並租屋居住於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家戶，至公告時仍設籍居住於該範圍內，因居住之建築改良物被拆遷，且全家人口於區段徵收範圍內均無自有住宅者。有上述租屋居住事實惟未設籍者，另經本府原民局專案認定。

二、補助金額：每戶一次發給新臺幣4萬8,000元搬遷補助費。

三、受理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。

四、申請、審核方式及核撥程序：

(一)以戶內具原住民身分之成年人(但單親獨立撫育未成年之原住民子女者，不在此限)或未成年已結婚，具有行為能力者為代表申領。

(二)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府原民局或各區公所人文課提出申請。



(三)檢附資料不全最遲應於111年11月20日前完成補件，逾期視為放棄申請。

(四)經審查並符合資格者，由本府原民局於111年12月15日前統一系列撥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。

五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具領切結書含申領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

(三)租賃契約影本(需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申請人私章)或其他足資證明租賃居住事實之相關文件。

六、其他申請須知及表格請至本府原民局網站(<https://ipb.tycg.gov.tw/index.jsp>)查閱下載或向本府原民局原民福利科或各區公所人文課索取。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  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#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 案原住民族租屋戶搬遷補助計畫

110 年 10 月 28 日第 1100242584 號核定

111 年 06 月 20 日第 1110144436 號修正

## 一、目的

為紓解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案(以下簡稱本區段徵收案)範圍內原住民租屋戶因徵收造成居住、經濟及生活的衝擊，確保原住民族基本居住權益。

## 二、依據

- (一)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：「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，應對其健康、安居、融資、就學、就養、就業、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」。
- (二)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2 條：「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，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。前項強制行為，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，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」。
- (三) 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及保障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：「為維護本市原住民族居住品質，本府應協助原住民族建購、修繕或租用住宅」。

## 三、補助對象

於本區段徵收案優先搬遷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告 6 個月前設籍並租屋居住於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家戶，至公告時仍設籍居住於該範圍內，因居住之建築改良物被拆遷，且全家人口於區段徵收範圍內均無自有住宅者。有上述租屋居住事實惟未設籍者，另經本府原民局專案認定。

- 四、本計畫「全家人口」之認定，於區段徵收公告時之申請人、配偶及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血親且有共同生活事實者；每戶以申領補助 1 次為限。

## 五、補助金額

每戶一次發給新臺幣 4 萬 8,000 元搬遷補助費。

## 六、受理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0 日止。

## 七、申請、審核方式及核撥程序

- (一) 以戶內具原住民身分之成年人(但單親獨立撫育未成年之原住民子女者，不在此限)或未成年已結婚，具有行為能力者為代表申領。
- (二) 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府原民局或各區公所人文課提出申請。
- (三) 本計畫原則採書面審查，若需經訪視評估，依事實認定，由本府原民局派員進行訪視調查，未能配合者本府原民局得不予受理；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- (四) 檢附資料不全最遲應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補件，逾期視為放棄申請。
- (五) 經審查並符合資格者，由本府原民局統一系列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撥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。

## 八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具領切結書含申領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
- (三) 租賃契約影本(需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申請人私章)或其他足資證明租賃居住事實之相關文件。

## 九、租賃契約書應清楚載明租賃建物門牌地址、租賃期間、承租人及出租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通訊地址等資訊。因故未能提供租賃契約書者，應提出足資證明租賃及居住之相關證明文件，採事實認定之。另機關基於調查租屋居住事實之必要，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必要之文件。

## 十、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申請人本人、其配偶或同一戶籍內直系血

親；且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建物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(直系親屬包括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)。

十一、同一租賃建物僅核發 1 次補助費用。若同建物地址有數戶同時租賃，依該建物可供實際居住戶數情形而定，每戶應有獨立出入口、廚房及廁所等設施，並依建物可住面積評估每戶是否擁有合理且獨立生活居住空間。

十二、本計畫所需經費來源

(一)「機場附近地區」(第一期)由本府地政局「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—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計畫—政策性開發不動產—補償費—地上物拆遷補償費」項下支應。

(二)「機場園區」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「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

